

开展执行专项行动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呼和浩特讯 3月8日下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区法院涉企业、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精神。该院执行指挥中心设主会场,全区各中院、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设分会场,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蒲伟刚,执行局局长王广音,监察室负责人及执行局全体干警在主会场参会,各中、基层院分管执行工作院领导和执行局全体干警及各中院监察室负责人在分会场参会,高院执行局副局长刘英民主持会议。

会上,兴安盟中院、乌兰察布市中院就开展涉企业案件执行专项行动,服务保障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呼和浩特市中院和鄂尔多斯市中院就涉党政机关执行工作作了表态发言。

王广音在动员部署讲话中要求全区法院注重四个“突出”,做好两项专项行动,确保取得预期效果,一是要突出“快”字,增强推动专项行动的紧迫感;二是要突出“实”字,夯实推动专项行动的基础;三是要突出“严”字,确保专项行动的稳妥开展;四是要突出“合”字,形成推进专项行动的向心力。

蒲伟刚作出重要指示: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法院执行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

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要直面问题、短板,全面做好2021年执行工作;三是要坚持刀刃向内,认真抓好执行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蒲伟刚强调,2021年的执行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两项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全年执行工作的重点任务已经非常明确。各级法院要逐项对标对表,压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能定位,完善整改措施,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以优异的成绩为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优质的法律保障,为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石玲)

放弃午休加班立案 诉讼服务温暖民心

包头讯 3月1日上午,白女士来到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称,其弟弟白某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但因弟弟正在上班不能来现场立案,所以自己先来咨询一下。立案法官当即告知白女士,可以预约立案或上门立案,休息时间也可以办理。白女士当场与白某电话联系,确定中午来该院现场立案。

当天中午,白某如约来到诉讼服务大厅,立案法官利用个人休息时间,为白某办理了立案业务。缴纳案件受理费时,书记员又通过POS机扫描微信二维码完成交费,短短五六分钟,白某便顺利完成了现场立案。

2021年,该院实行“预约立案”“延时办理”立案模式,群众可通过拨打电话7165023预约立案,切实提升精准化诉讼服务水平,真正方便群众诉讼,将“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办好事”的要求落到实处。(肖玥)

集中学习提升能力 确保案件审理质效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展了对《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集中学习,并采用了新旧对比、集体讨论、互相交流等方式进行学习。

法律的不断更新,体现了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也对每一位法院干警提出了新的要求。了解立法含义、坚持从实际出发、熟记法律规定,才能确保案件办理质量,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王敏航 王嘉琪)

巾帼心向党 芳华共绽放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3月8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巾帼心向党、奋斗新时代”主题系列活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在学习座谈会上,院领导向全体女干警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并对“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党史学习做了重点解读。会后,女干警与部分男干警踊跃参与趣味体育比赛,大家还参加了环保公益活动。这一系列活动既调动了干警的学习积极性,又缓解了干警的压力,对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部署司法警务工作 确保法警执法规范

扎赉诺尔讯 3月4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召开了2021年度司法警务工作会议。该院分管院领导及法警大队全体干警参加。

会议传达了全区法院司法警务工作会议精神,详细解读《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

提请罚款、拘留诉讼强制措施操作规程(试行)》。同时,结合市中院下发的《警务督察通报》,对法警工作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分析,并提出要加强对操作规范的指导、培训,确保执法规范。

会议强调,今后警务工作要以提升业务

能力,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注重体能训练为主,真正做到提高干警责任心,提升队伍凝聚力。大家要肩负起法律赋予司法警察的神圣使命,为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翟佳宇)

鄂温克旗法院贯彻落实“三个规定”



巴彦托海讯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严明政治纪律,3月1日上午,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召开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工作推进会。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扎格达传达了《全市法院落实“三个规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并要求全体干警严格遵守“三个规定”相关要求,高度重视“三个规定”系统填报工作。

会上,扎格达针对“三个规定”提出了

具体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广大干警要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及时如实记录报告,让“三个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自觉填报意识。全院干警必须准确把握填报范围,了解填报规范,并进一步强化执纪问责,对违反“三个规定”的人和事,采取“零容忍”态度,使自觉落实“三个规定”成为常态化。

(银伟)

新左旗法院为31名农民工“撑腰”讨薪

阿木古郎讯 2015年,臧某等31名农民工从黑龙江省来到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一处建筑工地打工,一年下来却因各种原因未领到工资,无奈起诉至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

执行中,执行法官多方查找也未找到被执行人徐某和张某的行踪,未查到两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发现,另一被执行人大庆某建筑安装公司多个银行账户有存款但均被其他法院冻结当中。此后,执行法官赶赴黑龙江省大庆市实地调查发现,执行人大庆某建筑安装公司可供执行财产也均被其他法院查封当中,该案只能轮候查封没有实际处分权。考虑到31名农民工家庭生活艰苦,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大庆某建筑安装公司所有银行账户采取了轮候冻结措施,确保优先冻结的其他法院执行到和解

除冻结后,该案能够获得实际控制权。

1月27日,执行法官对大庆某建筑安装公司冻结的账户一个个进行排查时发现,有一个账户已经轮到该案件实际冻结,并且有足额存款。执行法官立即将65.48万元执行案款扣划到了执行案款专户,并通知申请人前去领取执行案款,当时因黑龙江省疫情原因申请人未能前去该法院领取案款。近日,疫情稳定后,臧某等几名农民工代表前去该院领取了65.48万元。农民工代表非常激动,将一面印有“手握法律、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了执行法官手里,以表心意。

该院始终将涉民生案件作为审判执行的重点工作,坚持公正司法、执法为民的工作主线,着力解决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案件,促进和改善民生,维护公平正义。

(陈文峰)

包头市土右旗两个村 获评民主法治示范村

萨拉齐讯 日前,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公布了第二批“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社区)”名单,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朱尔圪岱村、海子乡兴地村2个村上榜。

近年来,土右旗着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社区)”创建活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治理法治化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此次榜上有名的萨拉齐镇朱尔圪岱村、海子乡兴地村就是杰出的代表。

朱尔圪岱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扎实推进农村基层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朱尔圪岱村成立了依法治村领导机构,两委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每人包保一个村民小组,确保依法治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朱尔圪岱村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农民宅基地审批程序、村民自治章程等规章制度,确保村级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广泛开展普法教育,提高村民法律素质,实现依法治村,全村呈现出干群关系融洽、民族和睦团结的良好局面。

朱尔圪岱村通过抓民主与法治建设,坚持依法治村与以德治村相结合,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群众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齐头并进,经济发展呈现出蒸蒸日上的良好势头,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大有改观,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兴地村以创建“平安村镇”为契机,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开展依法治村,以德治村、村民自治工作。该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普法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并通过开展“送法下乡”“法律进村入户”等宣传活动,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了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能力,促进和保障了农村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该村人民调解员、社区网格员、普查员就是普法宣传的“大喇叭”“传声筒”,他们在入户排查、登记普查、巡查、卡点执勤等工作中,面向群众宣传与疫情、人口普查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工作动态等,引导群众尊法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传播正能量。

近年来,兴地村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建立完善促进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扎实做好为民服务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了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肖玥)

法治讲堂进社区 关爱巾帼促和谐

包头讯 为进一步深化辖区妇女的法治意识和维权理念,提升广大女性群体学法用法的能力,3月8日上午,包头市昆区司法局昆工路司法所邀请昆区法院人民陪审员董秀莲来到东友谊22社区开展了主题为“法治讲堂进社区、关爱巾帼促和谐”的法律知识讲座。

董秀莲给大家讲述了普法的重要性,并通过一些离婚案例和家暴案例给大家讲解了懂法的好处。活动最后,董秀莲还与大家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场解答了一些关于继承方面的法律问题。

此次普法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广大妇女知法、懂法、用法,更好地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权益,提升了她们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能力,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爱护妇女的良好氛围,更好地实现男女平等、社会和谐。(肖玥)